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796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

被告 張慧慧
張德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張慧慧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參仟壹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三五計算之利息。如對被告張慧慧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張德偉給付之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張慧慧負擔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如對被告張慧慧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張德偉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

01 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02 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
03 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04 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0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08 宣告假執行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
10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2 臺北簡易庭

13 法 官 郭麗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16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
17 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

19 書記官 邱已芹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22 第一審裁判費 2,280元

23 合 計 2,280元